

# 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捐助章程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31 日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第 2 次籌備會議暨第 1 屆董事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20 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科字第 1020735110 號函核准  
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25 日本院第 1 屆第 4 次董事暨監察人聯席會議通過修正第 2、3 及 8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30 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科字第 1030237984 號函核准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21 日本院第 2 屆第 1 次董事暨監察人聯席會議通過修正第 3、6、8、11 至 13、15 及 19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7 日本院第 2 屆第 2 次董事暨監察人聯席會議通過修正第 8 及 10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23 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科字第 1060218232 號函核准  
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26 日本院第 2 屆第 3 次董事暨監察人聯席會議通過修正第 14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8 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科字第 1060232713 號函核准  
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30 日本院第 2 屆第 9 次董事暨監察人聯席會議通過修正第 3 條及第 14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19 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科字第 107023077 號函核准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0 日本院第 2 屆第 11 次董事暨監察人聯席會議通過修正第 8 至 12、14 及 16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4 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科字第 1080227720 號函核准  
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7 日本院第 3 屆第 2 次董事暨監察人聯席會議通過修正第 1、6、7、9、11、12、15 及 18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26 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科字第 1090053007 號函核准

第一條 本院依照民法及財團法人法組織之，定名為「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以下簡稱本院）。

第二條 本院以提供農業企業機構、農民團體及農民農業技術、商品化、產業化之服務及政府農業政策決策支援為宗旨，以加速農業新創事業及國際化之發展。

第三條 本院之業務範圍如下：

- 一、農業科技之研究、應用發展及其成果推廣。
- 二、農業科技產業鏈連結、跨領域與異業整合之輔導及服務。
- 三、農業政策與科技之決策支援機制、智慧財產權保護與研發成果整合加值之研究、服務及推廣。
- 四、農業科技新創事業之育成、輔導及服務。
- 五、農業技術或產品認證與驗證之開發及服務。
- 六、國際農業技術現況與市場之調查、分析及合作。
- 七、接受委託或補助辦理農業相關研究與服務。

八、與業務有關之投資或配合政府科技政策所需進行之相關事項。

九、產業人才培訓與引進。

十、配合政府辦理農產品產銷調節相關事宜。

十一、其他符合本院設立目的有關之公益性農業業務。

第 四 條 本院主管機關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第 五 條 本院創立基金為新臺幣二千萬元整，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全額捐助。

本院依法完成財團法人登記後，得繼續接受捐贈及政府機關編列預算捐助。

第 六 條 本院院址設於新竹市香山區海山里大湖路五十一巷一號，並得視業務需要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設分事務所。

第 七 條 本院設董事會管理之，董事會職權如下：

一、經費之籌措與財產之管理及運用。

二、院長之聘任、解聘及獎懲事項。

三、工作計畫之研訂及推動。

四、內部組織之訂定及管理。

五、獎助或合作案件處理與有關辦法之核定。

六、年度預算及決算之審定。

七、捐助章程變更之擬議。

八、不動產處分或設定負擔之擬議。

九、合併之擬議。

十、其他捐助章程規定事項之擬議或決議。

第 八 條 本院董事會置董事七人至十五人，應由主管機關就下列人員遴聘之：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二人（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

二、衛生福利部一人（部內單位主管以上或所屬機關首長）。

三、科技部一人（部內單位主管以上或所屬機關首長）。

四、其他與本院業務有關之政府機關指派代表一人至二人。

五、具相關專業之學者、專家一人至五人。

六、農業團體及公私立企業機構一人至四人。

前項董事人數應為單數且任一性別比率不低於三分之一。

第 九 條 本院董事任期每屆三年，期滿得連任；連任之董事人數，不得逾改聘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二。但因業務特殊需要致連任人數逾改聘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二，應報經行政院核准。董事在任期中因故出缺，主管機關得另行遴聘適當人員補足原任期。本院應於每屆董事任期屆滿前三個月，辦理下屆董事改聘作業。新舊任董事，應按期辦理交接。

前項董事由公務人員兼任，應隨本職異動者，不計入連任董事人數。

依前二項董事遴(改)聘之董事，自遴(改)聘通知到達本院時起，依通知之內容對其發生效力。

董事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或經董事會決議認定有違反職務或不適於董事職位之行為，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董事有財團法人法第五十一條規定，由主管機關解除其職務，或當然解任之情事者，應依該條規定辦理。

本條規定於監察人準用之。

第十條 本院董事長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任委員擔任，對內綜理董事會事務，對外代表本院。

董事長請假、因故或依法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或無法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

第十一條 本院董事會每六個月至少開會一次，如董事長認為有必要或經二分之一以上董事之提議，得召集臨時會議。

董事會會議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須有過半數董事出席始得開會。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會議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受託代理出席之董事，以受一人委託為限，且其人數不得逾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一。

董事會會議對於議案之表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行之。但下列重要事項之決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並經主管機關許可後行之：

- 一、捐助章程變更之擬議。
- 二、不動產之購買、處分或設定負擔。
- 三、相關聯事業之投資及處分。
- 四、法人之解散或目的之變更。
- 五、基金之動用或以基金填補短絀。
- 六、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前項重要事項之討論，應於會議十日前，將開會通知及會議議程通知各董事，且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並依規定報請主管機關派員列席指導。董事會會議紀錄，應於會議結束後一個月內送主管機關備查。

本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於監察人準用之。

第十二條 本院置監察人二人至五人，任一性別比率不低於三分之一，監察本院院務、業務、財務等一切事務之執行，任期與董事同，首屆監察人由捐助人選聘之，並互推一人為常務監察人。

第二屆以後監察人，由主管機關遴聘，並由主管機關指定一人為常務監察人。

監察人在任期內如因故出缺時，主管機關得另行遴聘適當人員，惟其任期以補足原任監察人之任期為限。

第十三條 監察人之職權如下：

- 一、稽核年度業務計畫及預算書。
- 二、稽核業務、財務收支、財務狀況及帳簿文件，並得請業務單位提出報告。
- 三、稽核年度業務報告及決算書。

四、稽核董事會之重大決議事項。

監察人辦理前項事務時，應於相關審核文件上親自簽名以示負責，並得委託律師、會計師查核之。

董事會執行業務有違反法令、章程之行為，監察人應即通知董事會停止其行為，並報知主管機關。

第十四條 本院董事及監察人均為無給職。但出席會議時，得依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表支給兼職費。出席會議時，並得比照相關規定核實支給差旅費。

第十五條 本院以每年一月一日至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業務及會計年度。

本院之年度工作計畫及預算應經董事會通過後，於每年七月底前報請主管機關辦理；會計年度終了時，應將工作成果及決算提經董事會審定，並送請全體監察人分別查核後，於每年四月十五日前報請主管機關辦理。

本院決算書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會計師查核報告應併同決算書報送主管機關。

第十六條 本院辦理年度業務計畫以外之工作，應符合第三條之規定。

第十七條 本院置院長一人，並兼任董事，襄助處理董事會事務並綜理院務，由董事長提名，經董事會同意後聘任之，解任時亦同。院長之職責如下：

- 一、執行董事會之決議。
- 二、聘僱與解聘所屬員工。
- 三、指揮、監督所屬職員推行業務。

四、訓練、考核、獎勵所屬員工。

五、提報董事會審議之事項。

六、其他依職權應辦事項。

第十八條 本院辦理第三條所定業務，得分設所、處或中心辦理有關之業務，在所、處或中心之下得分組、課、室辦事。本院得視需要聘用職員若干人，由院長提請董事會決定後聘用之。有關人事、會計、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主管機關核定。

第十九條 本院置顧問若干人，任期三年，由院長提請董事會遴聘之。

第二十條 本院經法院登記之財產總額之現金，應存放於金融機構。非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之許可，不得動支設立基金及政府或其他公法人捐贈之基金(含不動產)。

本院之財產(含基金、不動產等)及運用經費不得存放或貸與董事及其他個人或非金融事業機構。

本院辦理各項業務所需經費，以支用基金孳息及法人成立後所得捐贈為原則。

本院業務經費來源如下：

一、基金孳息收入。

二、個人、團體、農業企業機構或其他法人之捐贈、補助或委辦事項之經費。

三、政府、機構補助或委辦事項之經費。

四、發行刊物之收入。

五、服務費收入。

六、其他收入。

第二十一條 本院因業務需要或其他因素，變更設立許可事項如董事、財產及其他重要事項，均須經董事會通過，函報主管機關許可，並向法院辦理變更登記。

第二十二條 原服務於財團法人台灣動物科技研究所且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推動農業科技產業化政策之員工，本院得優先遴聘之。

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執行農業科技研發成果商品化及事業化政策專案辦公室之員工，本院得優先遴聘之。

第二十三條 本院係永久性質，如因故解散或撤銷許可時，應即清算，其賸餘財產，不得歸屬於任何自然人或營利團體，應歸屬於主管機關指定之政府機關。

第二十四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 本章程經報奉主管機關核准並完成財團法人登記後施行。